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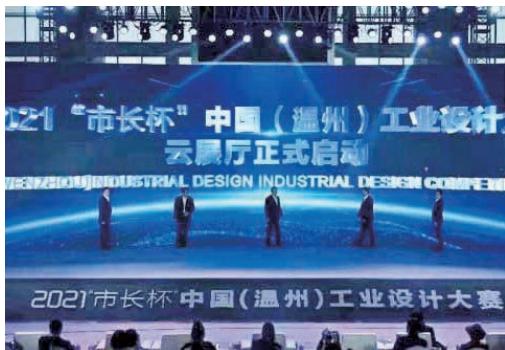
第10期（总第230期）



10月8日，温州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成立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市女科技工作者有了自己的“娘家”



10月12日，“永远跟党走”温州市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报告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陈翔/摄)



10月20日，2021“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总决赛在温州大学举行



10月21日，国家文物局支持项目“百工魅力进百乡”百工特色展馆在温州南塘正式开馆
(杨冰杰/摄)



10月26日，文化和旅游部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名单通过公示，我市南塘景区榜上有名，成为温州夜间旅游经济“新名片”



十一黄金周，我市累计接待游客924.00万人次，同比增长23.92%；实现旅游营业收入1.52亿元，同比增长6.31%，图为十一期间，市区五马步行街、公园路、纱帽河等街区热闹非凡
(赵用/摄)



2021.10

总第23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1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王金法

兰晓轩 叶晓峰

朱智猛 宋方剑

吴旭东 杨家乐

汪惠峰 林圣赞

林垂共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r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1〕64号） (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1〕65号）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温政办〔2021〕66号）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67号）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温政办〔2021〕69号） (29)

政务简讯

温州市与南充市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召开等简讯5则 (34)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38)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0)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1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温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5.2 监测	8.3 火灾评估
1.1 指导思想	5.3 信息报告	8.4 工作总结
1.2 编制依据	6 应急响应	8.5 约谈整改
1.3 适用范围	6.1 早期处理	8.6 激励和追责
1.4 工作原则	6.2 分级响应	9 预案管理
2 风险评估	6.3 响应措施	9.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1 基本概况	7 综合保障	9.2 管理与更新
2.2 危险性评估	7.1 队伍保障	10 附则
2.3 应对能力评估	7.2 输送保障	10.1 以上、以下的含义
3 灾害分级	7.3 通信保障	10.2 预案实施时间
4 组织指挥体系	7.4 供水保障	
4.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7.5 物资保障	
4.2 应急工作机构	7.6 资金保障	
4.3 专家组	8 后期处置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8.1 善后处置	
5.1 预警	8.2 火因火案查处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全面构筑安全、科学、高效的森林火灾应对处置体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和《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军民协同、密切配合，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1.4.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行党委领导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防灭火责任制。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

1.4.3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及

有关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1.4.4 以人为本，科学高效。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安全扑救作为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精准扑救、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2 风险评估

2.1 基本概况

温州地处浙江东南部、瓯江下游南岸，东濒东海、南毗福建省、西及西北部与丽水相连、北和东北部与台州接壤，素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称，林地面积77.3万公顷，森林蓄积量为3354.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61.78%。温州市的地貌受地质构造的影响，地势自西向东呈梯状倾斜，位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夏季风交替显著。原始植被是典型阔叶林，组成树种以壳斗科、桑科、樟科以及多种冬青为主。因受人类活动影响较深，原生林已少见，多为残存的次生林，人工林中松、杉面积占比较大。

2.2 危险性评估

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总体平稳，但形势依然严峻。从林区情况看，全市现有林分的林相较差，松、杉面积占比较大，森林资源自身对林火的抵抗能力低；林下枯枝落叶层普遍达35厘米以上，部份林区狼衣层高度超2米，且受松材线虫病的影响，枯立木增多，已具备发生森林大火的物质条件。从民情社情看，传统的上坟烧纸习俗、春耕烧田坎草等现象没有得到彻底改变，林区活动的人员多而杂，火源管理工作点多、面广、线长，管控难度大；山区群众多为留守儿童和老人，森林防火意识差，刀耕火种观念根深蒂固，农事用火跑火后反应慢且

缺乏扑救常识，易引发森林火灾。从气候气象看，我市气候复杂多变，大风、干旱等极端天气增多，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增高。

2.3 应对能力评估

2020年以来，市县乡三级通过组建专业（半专业）队伍、购买社会服务、引进公益组织等多种形式加强森林防灭火救援队伍建设，科学驻防，辐射全域，全面构建“林火一小时扑救圈”。全市现有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180支3698人，配备巡逻指挥车64台、运兵车57台、水罐车30台、高压水泵188台、风力灭火机1352台，涡轮喷射灭火机5台、森林消防蓄水池939座等装备和设施，主要分布在全市各森林防灭火重点区域。当发生较大森林火灾需异地增援时，按照“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的原则，实现跨区域增援。

3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政府设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温州军分区、武警温州支队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森防指日常工作，承担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责。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按程序

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森林防火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应当设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4.1.2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做好重特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了解灾情，负责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依法打击森林领域的刑事犯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森林法赋予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市财政局：督促各地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物资储备经费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巡逻、野外火源管理、火灾隐患排查、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提供森林防灭火应用地理信息数据，及时提供火灾影像资料及火烧迹地面积图。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森防指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支持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指挥部请求，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所管辖森林的防灭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在森林火灾发生时，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指挥部请求，督促指导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工作。

市文广旅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A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责任，督促指导地方和有关部门落实林区内寺庙等文保单位火灾防治工作，开展防火宣传。

市卫健委：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当事发地医疗机构无法满足实际医疗救助需要时，协调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

温州广电传媒集团：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火救灾的宣传报道。

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温州军分区：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驻温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武警温州支队：在市森防指的业务指导下，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扑火救灾行动。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遥感林火监测工作；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提供卫星、雷达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基础通讯设施建设。

温州电力局：指导参与因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民航温州安全监管局：负责落实保障森林消防飞行航线和计划；配合落实运送森林火灾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的航班保障。

温州机场集团：根据需要，为提供森林火情监察、紧急运输等援助的航空器提供优先的机场地面服务保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4.2 应急工作机构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市森防指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指导应急响应区域内县（市、区）政府开展工作。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现场指挥部，由市森防指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实行实体化运作，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设工作组。

4.2.1 火场现场指挥部主要任务

（1）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疏散转移人员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3）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4）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运送、转移、抢救重要物资。

(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域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

4.2.2 火场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温州通信发展办、温州军分区、武警温州支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严防次生灾害发生；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防扑火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4) 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森

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林火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5) 通信保障组

由市通信发展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修复受损公网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 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扑火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 军队工作组

由温州军分区牵头，武警温州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参加市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场协调指挥，保障驻温部队与市森防指建立对接。

(8) 专家支持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9) 灾情评估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0) 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

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11）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现场指挥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12）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舆情监测、扑火救灾宣传等工作，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等。

4.3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视情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

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市森防指办公室适时向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密切关注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2）黄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3）橙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上山，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4）红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视情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根据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当地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监测

市森防指办根据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和省静止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及时督促各地核查，1小时内反馈热点情况。通过远程视频监测、地面巡护、无人机等实施森林火情的监测，及时发现火情。

5.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危险地区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出现险情应当随时报告。县级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指定受理机构。

出现下列重大森林火情之一时，由市森防指办向省森防指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 (1) 发生在省界或市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2)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3)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 24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6) 需要省森防指协调、支援的森林火灾；
- (7) 其它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早期处理

林业部门、森林经营单位和乡镇（街道）履行所辖行政区域早期火情处理职责。发现火情后，森林经营单位、乡镇（街道）应立即向当地森防指办公室和林业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积极处理措施。林业部门应加强早期火情处置，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6.2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

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2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6.3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3.1 组织扑救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军队、武警和消防救援机构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参与火情早期处理和火灾扑救协助工作。严禁组织未经森林火灾扑救专业技能训练、缺乏扑火知识和经验的干部、群众直接扑救；上述人员自发参加的，有关部门应当加以劝阻。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1) 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地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2) 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指办报省应急管理厅批准后实施。

(3) 需要调动消防救援机构增援扑火时，按消防救援力量调度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4)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照部队有关规定执行。

(5) 需要省森防指调动市外森林防灭火力

量增援扑救的（包括跨越省、市行政界限的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报请省森防指调度。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当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科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6.3.3 救治伤员

受伤人员应当及时就近送抵医院诊疗；视情派出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诊疗。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队伍，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3.5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3.6 火场清理看守

火场明火扑灭后，应当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队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3.7 应急结束

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地区。

6.4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4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4.1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森林火灾，过火森林面积初判超过30公顷；

②明火6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重要目标附近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2）响应措施

①市森防指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森林火灾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②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③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4.2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森林火灾仍未扑灭的；

②明火12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在重要目标附近发生且明火6小时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④发生较大森林火灾，过火森林面积初判超过50公顷；

⑤相继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副

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市森防指办根据情况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②根据县级森防指的支援请求，协调市内增援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根据需要报请省森防指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扑救；

③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扑火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4.3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森林火灾仍未扑灭的；

②明火24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过火森林面积初判在100公顷以上，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④严重威胁重要目标，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市森防指领导率相关人员赶赴火场第一线，视情成立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

②市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③根据需要增派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跨区域支援，报请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

参与扑救；

④根据需要协调驻温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温州军分区、武警温州支队派联络员到市森防指办公室参与调度联络工作；

⑤市森防指办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势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实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⑦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⑧协调市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⑨根据实际需要，向省森防指请求支援。

6.4.4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森林火灾仍未扑灭的；

②明火48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过火森林面积初判在500公顷以上，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④市级扑救力量已不足，但仍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由市森防指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场所全要素运行，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市森防指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指挥长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

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火灾发生地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②增调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机构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③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④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⑤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⑥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⑦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⑧按照省森防指派出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场、森林公园、大中型水库等单位，应当建立专业或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配备营房、专用车辆和扑火机具装备等硬件设施。在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驻温部队和武警部队成立森林防灭火预备队，民兵组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备队。

7.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交通运

输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7.3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现代化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和信息发布网络。

电信、移动等通讯部门要保障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的通信畅通，必要时，调派通信指挥车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7.4 供水保障

当扑救现场水源缺乏时，当地政府应当及时征召当地消防救援、环卫等部门的储水车辆保障森林火灾现场处置供水需要。

7.5 物资保障

市发改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将森林火灾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500人以上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县（市、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200人以上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乡镇（街道）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50人以上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7.6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等所需财政经费，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等规定执行。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2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由公安部门负责侦破。森林火情发生后，公安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均需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同时介入火案调查工作。

8.3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过火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按要求建立森林火灾档案。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负责，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或委托县级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负责。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逐级上报。市森防指应向省森防指和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和调查报告。

8.5 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森防指应及时约谈所辖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

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6 激励和追责

根据有关规定，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案件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市森防指及成员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市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每2年不少于一次。

9.2 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预案原则上3年修订一次，操作手册及时更新。

10 附则

10.1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21年10月8日起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133号）同时废止。

ZJCC01 - 2021 - 00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温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54号）精神，有序推进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努力构建公平、规范、高效、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增强医保制度公平性和协调性，提升医保基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高质量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建立市域范围内筹资责权对等、待遇享受公平、经办服务无差别的高质量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全市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收支、经办服务、定点管理、信息系统的全面统一。建立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合理划分市、县两级管理

职责。建立安全可控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体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建立惠民便民的服务体系，实现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捷化。

（三）基本原则

1.政策统一，促进公平。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要求，分别统一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推进医疗保障管理和服务规范化、法治化。

2.基金统筹，风险共担。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建立市与县（市、区）基金风险责任分担机制，实行基金收支全过程管理，有效提高基金共济和抗风险能力。

3.理顺体制，强化管理。按照“市级统筹、分级管理”要求，明确市县两级政府责任分工，建立与管理绩效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精准高效管理。

4.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稳慎调整并统一待遇标准，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加强与分级诊疗制度相衔接，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参保人员总体待遇不降低。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制度政策

1.统一参保范围

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执行统一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范围。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统一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政策。在巩固户籍人口参保的基础上，将常住人口纳入参保范围，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1）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享有其他医疗保障待遇以外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统一缴费政策

（1）统一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和费率

用人单位统一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按照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具体缴费费率另行规定。职工退休缴费政策按《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市级统筹前，要理清历史欠缴医保费，落实参保单位缴费义务。

（2）统一居民医保缴费政策

居民医保费由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财政补助组成，人均筹资额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二点五，个人缴费一般不低于人均筹资额的三分之一；财政补助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对持居住证参保的个人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根据我市实际，设置3年过渡期，温州市区3年内维持现有筹资标准不变，各县（市）人均总筹资额按照规定比例或幅度逐年调整，到2024年筹资标准达到温州市区水平，实现全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统一，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各地可利用村集体、社会资助等渠道，减轻居民个人缴费负担。

3.统一待遇保障。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确保待遇标准统一。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执行统一的医保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含医用材料）目录，分别执行统一的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

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统一的住院统筹、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门诊等保障待遇范围和标准，以及统一的异地就医待遇政策，合理拉开统筹区内外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含医共体内成员单位）报销比例差距，引导分级诊疗和参保人员合理有序就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具体待遇标准另行确定。市级统筹实施后，各地不得自行调整待遇保障政策。

4.统一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整合大病保险制度与职工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制度的平稳衔接，做实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统收统支。

5.统一支付方式。坚持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为基础，合理优化基金支出结构。完善统一的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病种（病组）、按人头、按床日、按项目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改革，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门诊费用按人头付费改革。全市统一计算 DRG 点数，合理确定点值，逐步实现同病同效同价。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杠杆作用，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和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均衡布局。

6.统一药械招采和价格管理。全面执行国家和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实医保基金预付要求，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机制。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执行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全面促进医疗机构提质增效和高水平发展。

（二）基金统收统支

7.统一基金预决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医疗保险

基金年度预算，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由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编制，经市级财政、医疗保障、税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其中，基金收入预算和决算草案由市医保经办机构会同市税务部门编制。

8.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征收主体，调整收入级次，统一收入划转、基金使用和支付管理等规则。各地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当期基金收入由征收机构全额及时缴入市级国库，再划转至市财政专户。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市级预算，统一向市财政部门申报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财政部门按月及时拨付。建立医保经办机构、财政、税务部门定期对账机制。清理历年债务、欠费和基金结余，对统筹前各县（市、区）基金开展专项审计，制定历年债务、欠费和基金结余处置办法。市级统筹前的基金缺口，原则上由原统筹区自行承担；市级统筹前的基金累计结余在满足全市一定支付能力的基础上，其余部分原则上暂存原统筹区。市级统筹后的基金结余，由市级统一管理，各地不得违规动用。探索建立医保基金风险储备金制度，应对老龄化带来的基金支付压力。

9.统一责任分担机制。按照“基金统一收支、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原则，建立市与县（市、区）责任分担和奖惩机制，做到权利与义务相对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统一落实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医疗保险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县（市、区）政府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和支出考核机制，统一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制定基金运行风险处置预案。

（三）管理服务一体

10.统一协议管理。全市执行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统一定点资格准入、退

出和服务协议管理，对申请纳入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执行统一的准入条件、评估规则和工作程序，签订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文本，执行统一的考核办法。

11.统一经办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捷化建设，实行全市统一的医保业务经办流程和服务规范，执行统一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支付、财务和档案管理等业务经办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经办管理服务网络，推进服务下沉，实现市域内“一窗通办”。

12.统一基金监管。推进基金监管一体化，全力提升基金监管能力，落实县（市、区）基金监管主体责任。执行统一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深化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执行统一的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应用场景管理制度，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维护基金安全。

13.统一信息支撑。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推动数字医保。全面贯彻医保国家编码，落实医保国家和省级信息化标准。打造智慧医保平台，落实信息化建设资金，推进业务流程再造，打通部门之间数据壁垒，加快医保数据集中管理，实现全市医保“一站式”便民服务。统一规范医保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启动安全运营中心建设，为信息化提供安全保障。

14.统一分工管理。梳理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职责，建立与市级统筹相适应的治理机制。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全市层面的政策设计、决策，承担综合管理、组织统筹等宏观管理的职责，统筹做好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并组织对各县（市、区）责任考核，指导监督全市政策落地执行情况。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上级医保政策，

组织开展医保具体经办服务，组织做好属地医保基金的筹集、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夯实缴费基数，强化基金征收，严格执行基金预算，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按照规定承担支出责任和缺口分担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医疗保障、财政、税务、卫健、审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级统筹部门工作专班，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做实市级统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推进。

（二）加强协同配合。医疗保障、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重大问题。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组织实施，出台有关配套管理措施，建立推进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县（市、区）指导和监督。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基金收支预算，加强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按规定落实财政应负担资金并按规定拨付到位。税务部门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职责，做好缴费基数夯实、核查以及征收级次调整和征收工作。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做好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市级统筹改革衔接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联动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机构编制、民政、审计、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残联、银保监等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加强责任考核。将政策执行、扩面征缴、资金筹集、待遇支付、定点管理、基金预算管理、基金统收统支、经办服务等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严禁突击使用医保基金,严禁擅自出台地方性医保政策和措施,加大对各地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跟踪通报进展情况。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

开展审计,建立健全市级医保基金定期审计制度。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作用,对市级统筹相关政策做法进行深入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及时回应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和社会各界关切,正确引导改革预期。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 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的通知

温政办〔202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温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推动工业经济提质扩量增效，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经研究，决定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新目标新要求，深化“亩均论英雄”

改革，坚决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与时俱进开创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新局面，实现温州工业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领先的时尚智造基地、长三角南翼制造业创新基地和数字经济领跑区。

二、实施目标

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36.5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185万元，制造业（含技改）投资增长15%以上，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

资比重达到18%，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8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以上。通过四大攻坚行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486家，整治提升332家，腾出工业用地2300亩，腾出用能5万吨标准煤，减碳10万吨；规上制造业R&D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2.5%；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30项以上，完成制造业投资500亿元；新增“浙江制造”标准60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50家。

到2023年，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41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215万元，制造业（含技改）投资年均增长12%以上，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20%，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5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9%以上。通过四大攻坚行动，全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000家，整治提升1500家，腾出低效工业用地6000亩，腾出用能15万吨标准煤，减碳30万吨；规上制造业R&D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突破2.68%，形成比较完整的产学研用融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90项以上，完成制造业投资1600亿元；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50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150家。制造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全国领先的时尚智造基地、长三角南翼制造业创新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精准排摸高耗低效企业。每年制订《温州市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排摸指南》，明确分行业指导标准。各地以高碳行业为重点，以“亩均论英雄”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以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为依据，按照动态排摸、分类建档、清单管理的方法，对规上制造业企业、实

际用地3亩（含）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下同）

2.全面整治高耗低效企业。各地依法依规对高耗低效企业进行严格检查，制定年度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予以关停淘汰；对其他高耗低效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体腾退、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实施“一企一策”，对标提升，达标销号。到2023年，全市省级产业集聚区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下、其他地区亩均税收8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全面出清，涉及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违法违规的企业完成整改或关停退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3.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对2018年以来建设的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两高”项目、2018年以前建设的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的用能项目，逐一评估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清退。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对拟建“两高”项目，要进行科学论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4.全域整治工业低效用地。以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为契机，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安排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构成闲置土地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深化“标准地”改革，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模式出让，加强投资监管协议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照“标准地”出让基本要求，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支持探索工业用地到期续签履约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5.扩容提升产业发展平台。按照“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要求，推进我市14个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加快申报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提质推进小微工业园建设，严格落实小微工业园十条刚性措施，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小微工业园，新培育三星级以上小微工业园30个、四星级以上小微工业园10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对标国际行业标杆，在重点高碳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聚焦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清洁新能源应用、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领域，每年实施350项节能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加快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步伐，持续完善分层级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每年建设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园区1个、市级以上绿色工厂10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7.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聚焦科创高地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支持领军企业联合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实施创新联合体专项攻关10项以上。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专项攻关计划，实现10项填补空白、引领未来的重大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深入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每年实施10项、谋划15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8.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水平建设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培育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2家；参与建设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3.0，力争三年全市技术交易总额突破50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产品30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9.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推进国家自创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集聚创新资源，突破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打造创新策源地。加快推进瓯江实验室建设，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加快推进高能级平台量质双提升，提质打造重点创新平台10家。全面提升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家、省技术创新中心1家、省级重点实验室3家以上、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做大做强制造业主体。坚持抓大扶小、培优促精，梯次培育雄鹰企业、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小升规”企业，每年新增单项冠军3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15家、隐形冠军培育企业40家，净升规企业50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3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全力打造标志性产业链。加快实施传统制造业重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两大计划”，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聚焦“5+5”产业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共建创新平台载体，发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作用，联合攻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链核心技术，打造若干条链条完整且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韧性的优势产业链与特色产业链，促进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到2023年，“5+5”产业集群规模突破9000亿元，每年在“5+5”产业领域遴选培育链主企业3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2.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变革，重点推进智能电气、皮革制鞋、泵阀（工业阀）等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突出行业共性支撑和产业链协同，到2023年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0个，实现百亿级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3.加强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招引。落实市县县长项目工作机制，聚焦科创高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强化统筹协调服务，确保每年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落地率50%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2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加强与央企、军工商企

业常态化对接，每年落地5项战略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推进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全市每年实施产业基金项目5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14.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招引。瞄准世界500强、跨国公司，三年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5亿美元以上；推动综合保税区、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引进一批高端加工制造、尖端研发设计、全球检测维修等高质量项目（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推动以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为引领的重点开放平台协同发展，围绕产业发展进行制度创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深化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国有平台公司引入外国投资者，打造一批高能级外资对接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15.加强补链强链关键项目招引。落实“链长制”“一局长一项目”机制，紧盯标志性产业链断链弱链环节，编制招引需求清单，绘制招商图谱，对标对表推进精准招商，鼓励支持“链主”型企业精准开展产业链补链强链项目招引，落地推进一批补链强链合作项目，每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项目15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6.加强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引导上市公司增强规范利用资本市场意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上市公司充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三年新增融资200亿元以上，投资一批高端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围绕“5+5”产业链

加大并购重组，三年新增并购重组金额100亿元以上，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支持上市公司发挥主体作用，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每年动态保有100家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5家以上报会上市企业，实施一批上市募投项目（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7.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工业项目（一码管地）全周期管理服务多跨场景应用系统，强化对制造业项目招引签约、落地开工、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产达产等“双合同”履约监管，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对投资额50亿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实行专班服务，强化项目节点精准管控，建立项目问题在线督办和联动协调帮扶机制，确保每年竣工投产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住建局）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8.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三年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30项以上。聚焦“5+5”产业链和“新星”产业集群，实施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建设，力争省政府质量奖取得重大突破。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若干个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进“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全面实施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持续推进千企智能化改造，每年组织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1000项以上，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2000台以上，争取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推动企业生产方式实现变革，不断壮大新

智造企业群体，推进“未来工厂”建设，建立智能制造企业梯次培育库，每年打造“未来工厂”1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家以上。引进培育一批数字化、智能化装备供应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行业共性智能装备研发生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0.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围绕产品实用性创新、功能性改进、节材性替代等，推动产品精品化、服务化、个性化升级，每年新增省级工业新产品500项以上。办好“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秀设计成果每年转化落地10个。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支持服务型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每年力争入选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1.大力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创新品牌培育机制，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40家以上，推广“浙江制造精品”20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聚焦“5+5”产业，建立“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提升机制，打造高美誉度集群品牌、区域品牌，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1个以上。加快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三年内30家企业获评“浙江出口名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2.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面向科技型上市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绿色通道，强化知识产权护航。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线上线下融合保护。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后补助政策引领撬动作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各县（市、区）土地出让结算收入的1%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各地盘活工业用地、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二) 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工业用地（用海）总量不低于1万亩；严格落实工业区块线保护管理，按照《温州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温政办〔2020〕72号）要求，控制工业用地改变土地用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土地利用率、亩均税收高的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鼓励存量工业用地“提容增效”，符合规划功能和相关规范、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三)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技改贷投放力度，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可引导银

行对D类企业限制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四) 优化能耗碳耗资源配置。腾出的能耗和碳排放指标，重点用于本地区实施“腾笼换鸟”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电力公司）。依托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开发推广碳效智能对标应用场景，开展工业碳排放动态监测，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碳效评价和碳效分级标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五) 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A、B类且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和职工居住需求，充分利用上述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六) 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推进重大人才工程向制造业倾斜，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大力实施“温商青蓝接力工程”，推动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大力推行企业技能

人才自主评价，拓宽工匠人才等级晋升通道。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积极推进技工院校县（市）全覆盖，支持温州技师学院办成一流技师学院，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激励校企共同体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市工业专班调整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聚焦攻坚目标，强化部门联动，落实清单责任，实施挂图作战，实行闭环管理。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实施专班化工作机制，并建立专业的招商队伍，细化本地区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加强评价考核。将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纳入市对县

年度考绩，制定考核评价办法，按照三年分年度奋斗目标，建立任务明确、责任到位、措施落实的“赛马”机制，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强化争先创优，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加强数字治理。深化数字化改革，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开展产业链预警、“亩均论英雄”3.0、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产业链数据中心、科技大脑、金融大脑等多跨场景应用，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加强服务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实施“三服务”“万名干部进万企”2.0版，提供联动服务、精准服务，解决企业最需要最紧迫的难题。开展政策宣贯，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每年为企业减负300亿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三服务”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 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切实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关于加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建〔2021〕4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居民参与、统筹推进、科学实施、建管并重、规范有序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进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与改造，落实规范化运维管理，实现水表出户、计量到户，切实解决城市“最后一公里”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全面规范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

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存量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基本实现规范化运维管理，同步建立集数据监测、安防监控、智能预警等功能为一体的二次供水管理系统。

2024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全面实现二次供水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形成权责明晰、管理专业、监管到位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新格局。

二、规范设施建设

（一）二次供水工程建设。新建二次供水工程应执行国家、省和地方二次供水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即二次供水工程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所需投资纳入工程项目总概算。承担二次供水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供水企业参与工程设计审核把关。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企业统一建设。

在本实施意见施行后，已经通过施工图审查的二次供水建设工程，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整改。住建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落实整改。

（二）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新建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供水企业参与验收并加强技术把关。对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工程，不得投入使用，供水企业可以不予供水。

三、改造不规范设施

（一）改造对象。按照“愿改尽改、成熟

一批、改造一批、接管一批”的原则，遵循业主意愿，由业委会(暂无业委会的，由社区代为申报，下同)向街道（乡镇）提出申请，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向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提出改造申请，经审核确定后纳入改造计划。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项目应符合如下改造条件：居民住宅（不含商用单身公寓、自建房、消防供水设施）；水费全部结清；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基础资料齐全。

（二）改造内容。不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二次供水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卫生、安全供水等相关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具体包括泵房及内部设施（水泵、储水设备、电气、自控及仪表、安防系统等）、管道、阀门和水表等。

（三）资金补助。浙江省《关于加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由政府、居民、供水企业等多方合理分担。为加快我市改造进度，在规定时间内，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项目予以一定比例资金补助。

在2023年12月31日前，申请并纳入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的项目，全额享受资金补助，免于缴纳户表改造安装费。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期间，申请并纳入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的项目，用户承担户表改造安装费，其他改造费用由补助资金承担。

在2025年1月1日后，申请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项目，用户自行承担改造所有费用，不再享受资金补助。

对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居民住宅应同步对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一并纳入改造。

温州市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补助资金由区（功能区）财政和供水企业按2：1比例承担，市本级财政根据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比例对区（功能区）财政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各县（市）结合实际，可参照执行。

（四）改造实施步骤

调查摸底阶段。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供水企业，做好城镇供水覆盖范围内现有二次供水设施的排查，统计需要改造的二次供水设施；并与当地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充分对接，形成初步改造计划。对照初步改造计划，各县（市、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做好辖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宣传发动、意愿调查。改造项目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向县（市、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提出改造申请。

项目确定阶段。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委托供水企业，对申报的二次供水设施项目编制改造初步方案；各县（市、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建立由指定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供水企业和业主代表参与的项目联审小组，论证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确定改造项目，并正式明确年度改造计划；供水企业对确定的改造项目初步方案进行深化并形成实施方案，交由街道（乡镇）组织业主进行表决。表决通过且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改造项目所在街道（乡镇）组织业主委员会（社区）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协议（改造和移交管理）。

项目实施阶段。供水企业依据委托协议，具体负责项目立项、设计、招投标等改造实施工作。供水企业对列入改造计划的二次供水改

造项目，应按照批量打包立项、招投标的原则，加快改造进度。各有关部门应对二供改造项目涉及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力求缩短审批时限。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部门协调、政策处理，推进辖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确保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竣工验收阶段。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完工后，供水企业组织相关方进行项目联合验收和决算审计等工作。

四、实施专业运维

（一）实行专业化运维。鼓励将二次供水设施（包括既有符合规范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供水企业统一运维管理。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竣工后移交供水企业实行统一运维管理，实现管水到户。承担二次供水设施运维管理的单位应与委托方签订二次供水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二次供水服务具体事项、服务质量、治安防范措施、双方权利义务、二次供水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有关具体内容。

（二）明确运维管理边界。居民家庭水表至用户水龙头之间的管道、设备等，由用水户自行维护管理。居民家庭水表（含）至小区（大厦）总计量水表之间的管道、水池（箱）、设备等由业主委托的专业运维管理单位负责。小区总计量水表（含）之前的市政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时，应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

（三）明确运维费用。二次供水设施运维费用应覆盖二次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水质安全及设施折旧、大修、维养、更新等费用，具体费用根据签订的二次供水委托管理协议执行。委托供水企业运维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运维

费用计入供水企业运营成本，通过城市供水水价统一弥补。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所发生的电费按原渠道承担。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推进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具体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要立足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有效完成我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其街道（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二供改造工作机构，编制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分工，社区也应指定专人负责，形成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合力推动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牵涉面广、项目繁多，对一些政策处理问题，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分门别类予以研究解决，在政策上给予支持，推进改造工作的实施。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渠道，宣传二次供水改造对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的重要作用，解读改造政策，提高城市居民知晓度，着力引导群众从“要我改”到“我要改”，努力营造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有利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地要针对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化、任务清单化要求，制定改造计划，按步骤组织实施。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任务清单和节点要求，加强监督考核，定期开展督查并进行通报，确保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落地见效。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1月30日起施行。本实施意见施行后，二次供水工程建设、改造标准暂按浙江省《住宅建筑生活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33/T1171-2019）执行。本市二

次供水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出台后，按本市标准、规范执行。

附件：温州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职责分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温州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二次供水工程的立项审查；负责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维费纳入水价成本的补偿机制。

市公安局：负责落实二次供水设施反恐防范措施。

市财政局：牵头出台温州市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补助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中有关设施规划审批。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温州市住宅建筑二次供水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负责二次供水工程建设（新建、改造）的技术指导、施工图审查（含既有消防设施变更审查）、竣工验收备案；负责落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二次供水改造。

市卫健委：负责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指导规范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

市人防办：负责指导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过程中牵涉地下空间人防工程使用的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市二次供水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牵头制定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和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负责汇总下达二次供水设施年度改造任务计划；指导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发动辖区二次供水改造工作；负责调查摸底二次供水设施基础资料，编制上报改造计划；负责做好居民宣传、业主意愿征询、矛盾纠纷协调；负责落实政府承担的改造补助资金；负责做好辖区二次供水改造过程中的部门协调、政策处理等工作。

供水企业：参与二次供水工程建设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加强技术把关；承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具体任务；接管验收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并负责日常运维管理；负责落实供水企业承担的改造补助资金。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提供二次供水工程建设基础资料与水费收缴，在改造和移交工作中做好配合衔接，完成设施移交。

ZJCC01 - 2021 - 00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 方案（2021—2023）的通知

温政办〔202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方案（2021—2023）》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温州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方案（2021—2023）

为加快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进程，推进我市制造业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工业经济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绿色、清洁、高效、低碳”的要求，改造提升高碳低效行业，推广运用节能减碳技术，聚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促进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到2023年，实施1000项以上节能改造项目，腾出用能空间25万吨标准煤以上，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9%，新建工业厂房安装分布式光伏比例达到100%，新增光伏并网40万千瓦以上装机容量，实现工业领域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双优化。加大工作力

度，力争三年任务两年完成。

二、重点领域

（一）淘汰高耗。以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为依据，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高耗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予以关停淘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产线节能。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聚焦节能减碳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领域，实施一批节能改造产品、产线、车间、工厂项目，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环保能效等绿色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清洁能源。优化制造业用能结构，大力实施电能替代工程，稳步推进余热发电、冷热电三联供等工业园区能源阶梯利用项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提高生产过程中能源产出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储能应用。开展集中式较大规模和分布式、平台聚合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探索开展工业园区企业侧储能项目，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持及调峰能力。支持储能项目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

（五）配套升级。硬件设施方面，对工业园区、企业的建筑、照明、通用用能设备、公共交通设施等进行综合性、系统性节能改造升级。软件系统方面，鼓励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智能微电网、碳排放管理平台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主要任务

全面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千企节能改造、绿色星级创建，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推动高耗低效企业全面出清，不断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一）加快高耗企业淘汰

1.精准排摸高耗企业。每年制订《温州市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排摸指南》，明确分行业高耗指导标准，并按照动态排摸、分类建档、清单管理的方法，对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3亩（含）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建立高耗企业淘汰清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依法淘汰高耗企业。各地依法依规对高耗企业进行严格检查，制定年度整治提升方案，

实施分类整治，对标提升，达标销号，涉及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违法违规且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关停退出。到2023年，全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产线节能改造

3.动员并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制定专项政策，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动员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多渠道面向全市规上企业开展节能改造项目征集，建立重点项目库。对重点企业节能改造项目进行辅导、跟踪和服务，提供智力支持、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每年组织实施节能改造项目3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4.开展一轮节能诊断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节能改造工程服务公司开展“一对一”入户诊断服务，每年分批次完成“一对一”入户诊断咨询500家以上，完成节能改造方案设计500家以上。建立结果导向的跟踪服务评估机制，每年评选一批优质服务供应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5.培育一批典型示范项目。每年认定50个左右的市级节能改造试点示范项目，分类型培育树立一批节能产线、屋顶光伏、节能车间、节能工厂、节能园区典型样板，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每年编制优秀节能改造案例汇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广典型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6.培养一支专业化队伍。组建项目诊断咨询专家团队，滚动更新节能改造专家队伍，招引培育更多节能改造方案供应商，强化沟通与合作，为我市节能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 加快清洁能源应用

7. 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开发区（园区）等现有建（构）筑物中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60%以上，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安装比例达到100%。到2023年，建成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试点3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8. 推动光伏建设模式创新。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推动分布式光伏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深度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碳资产价值，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和机构开展碳资产聚合，推动分布式光伏应用多元化资本化发展。到2023年，基本形成光伏项目碳资产评估体系，支持企业参与碳交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温州电力局）

(四) 加快储能项目建设

9. 加快用户侧分布式储能项目落地。探索推进乐清虹桥、淡溪片区分布式储能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开展分布式储能推广应用。加大锂电池分布式储能技术项目的应用与推广，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削峰填谷，强化生产经营电力保障，每年新建园区（含小微企业园）分布式储能项目5个以上。（责任单位：温州电力局、市发展改革委）

10. 争取电网侧大型集中式储能项目落地。开展乐清湾港区共享储能项目建设试点，探索电力部门与新能源发电企业共建共享储能投资运营模式，加大对本地“首台套”、优质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链式发展。（责任单位：温州电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五) 加快节能配套升级

11. 开展节能改造供需对接。各地立足本

地产业特色，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宣传扶持政策，推广先进经验，催生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优势，分行业、分领域举办小切口的节能改造交流和设备推广对接活动，通过供需对接和典型经验分享，促进项目落地，每年举办各类对接活动1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入一批优质节能改造服务公司，由节能改造服务公司对太阳能光伏应用、绿色照明改造、锅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效智慧管理等节能改造项目进行投资，包括不限于资金、设备、技术和管理，达到节约能源、提高能源使用率的目的。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组织实施并统筹协调全市节能改造工作。其中，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清洁新能源应用，市经信局负责推进产线节能改造和配套设施节能升级，温州电力局牵头推动储能设施建设。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大政策引导

1. 加大光伏项目建设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建筑为坡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30cm；建筑为平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应根据屋顶结构、构架和围护高度等实际情况确定，在保证安全与美观的前提下，与屋面距离不超过2.6m。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推动光伏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完成备案并接入市级分布式光伏数字化管理平台的“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实际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补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

3.鼓励储能项目市场化运行。推动社会资本开展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将分布式储能系统通过协调控制策略进行汇聚，为配电网提供有效支撑，逐步探索形成储能项目作为可调节负荷参与需求侧响应的机制。对于实际投运的分布式储能项目，按照实际放电量给予储能运营主体0.8元/千瓦时的补贴，鼓励各地加大对集中式储能项目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

4.优化产线节能改造项目支持。节能改造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30吨标准煤以上或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4%以上；(2)节能改造后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20%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100万元至200万元的改造项目，按投资额的14%给予补助；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改造项目，按投资额的17%给予补助；500万元以上的改造项目，按投资额的22%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5.深化节能改造绿色金融支持。深化《温州市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专项金融服务方案（试行）》，推广绿色智改贷、碳汇贷、光伏贷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对节能改造项目的信贷需求给予优先保障，新增贷款最低利率可在同期LPR利率基础上下调20个基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

保监分局)

6.强化绿色创建扶持。节能改造主体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新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新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新列入市级绿色工厂的，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7.支持节能改造诊断咨询服务。根据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填报、企业反馈等方面情况，对节能诊断服务进行验收，达标完成的，按每份节能诊断报告5000元的标准，给予服务机构相应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8.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改造服务公司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年节能量达50吨标准煤以上的，可参照本方案“产线节能改造资金补助”相关标准，对实际投资额给予分档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温州电力局)

（三）强化服务保障

通过“三服务”梳理形成有意向开展节能改造企业（项目）清单，建立专门数据库。支持行业协会、新型智库、碳汇研究等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产学研合作服务。支持列入我市节能服务机构目录库的公司推广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并结合“三服务”“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为企业选择节能改造服务公司或专家团队、申报节能技改扶持政策等提供建议和帮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附 则

1.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除政策另有规定外。本政策所指机构不包括行政单位。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核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计。年度投入类数据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定。“以上”均包含本数。

2.本政策自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中，光伏项目建设和合同能源管理相关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储能项目相关政策由温州电力局负责解释；产业节能改造和绿色创建相关政策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各县（市）参照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政 务 简 讯

温州市与南充市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召开

10月12日，温州市与南充市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召开。浙江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刘小涛，四川省南充市委书记刘强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小涛对南充市党政代表团来温考察指导表示欢迎，对南充市在脱贫攻坚战中交出的高分报表、狠抓重大项目大产业展现的气魄劲头表示祝贺和敬佩。他说，南充与温州同为历史文化名城，从天府之国到东海之滨，两地因东西部协作结下了深厚情谊。今年是新一轮东西部协作的起步之年，温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与南充携手巩固提升工作成效、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开创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共同富裕的新局面，为进一步深化浙川“山海情”贡献温州力量。具体在增进民生福祉上下功夫，坚持南充所需、温州所能，持续深化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结对共建、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在增强发展动能上下功夫，聚焦两地优势产业，找准产业链协同、项目投资的切入口，加快产业合作落地见效；在消费领域协作上下功夫，发挥市场、文旅等资源优势，用好数字化手段，打造东西部协作“升级版”；在深化交流合作上下功夫，健全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

的交流合作机制，深化文化走亲、人文交流，推动两地协作开创新局面。

刘强说，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以来，温州市高位推动扶贫协作，真情投入项目资金，大力扶持产业发展，用心用情开展社会帮扶，不断强化人才支持，推动扶贫协作取得显著成效。南充对温州的大力帮扶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温州是我国改革开放先行区、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南充要学习温州干部群众思想解放、市场经济理念强、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学习温州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的做法，学习温州各级干部为企业实实在在服务、精心细心耐心服务的优良作风，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南充有劳动力优势、成本优势和工业发展载体优势，希望温州在引导产业转移、企业拓展布局、分享招商信息等方面优先考虑南充，支持南充产业发展上台阶、上水平。

刘小涛主持召开 五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座谈会

10月2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主持召开座谈会，与来自电气、鞋革、服装、汽摩配、泵阀等温州五大特色优势产业的企业家代表面对面交流，共话企业做大做强，共谋产业提质增效。

座谈时，企业家代表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和

行业共性问题，围绕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加快智能化节能化改造、强化要素资源保障、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品牌升级工程、产业链生态建设、科技创新扶持等畅所欲言，并对市委市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给予回应。

刘小涛认真听、仔细记，感谢企业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叮嘱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深化研究，能解决的要马上解决，并把破解共性问题的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加以落实。他指出，温州以制造业起家，五大特色优势产业是温州创新发展的重要家底、转型升级的坚实基础，发展前景广阔。希望广大企业家坚定信心、坚守实业，以做强主业为根本基石，以数字化改造为主攻方向，以科技创新为关键变量，以绿色低碳为发展主线，以开放包容为重要途径，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再造产业新优势、发展新辉煌。

围绕企业家所思所想所盼，刘小涛表示，党委政府将想方设法优化服务、千方百计共破难题。具体将强化服务保障，有序推进能耗“双控”，推动高效用地、精准供地、空间换地，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快物流降本，全力营造良好环境。突出科技赋能，加快建设公共创新平台，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首台（套）推广应用，完善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优化产业生态，加强政企联手，在品牌打造、标准制定、时尚设计、会展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精准发力，引导企业抢占“微笑曲线”两端。创新机制路径，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实行“链长制”攻坚，专班化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发展水平。

刘小涛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构建“一链一条一专班”，建立与企业的沟通联络机制，

强化攻坚破难，定期开展督查，做到政策再聚焦、措施再落实；聚焦“出精品出亮点”，紧扣企业所需，精心打造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会展品牌和高端设计平台，进一步引领产业转型、推进市场拓展、深化创新交流，实实在在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市政府部署能耗双控工作

10月8日，全省能耗双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后，市政府召开续会对全市能耗双控重点任务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续会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能耗双控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是确保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谋划，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必由之路，是必须坚决完成的政治任务。要深刻认识抓好能耗双控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保有压导向，科学精准有序调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能耗双控和电力保供硬仗。

姚高员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调控，分层分类精准施策，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因地制宜、一企一策，不搞“简单化”“一刀切”，对该保的居民生活、公共服务、重点产业、骨干企业、重点工程等坚决保起来，对该压的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依法依规压下来。要坚持限电节电双管齐下，把保障居民生活刚性用电需求摆在首位，清单化推进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未批先建违法企业、高耗低效企业排查和专项整治，加强沟通争取企业理解支持。要远近结合打好组合拳，严格控制“两高”项目，严格把关新上项目，深入

推进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推动节能技改向服务业、日常办公等领域扩面延伸，推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能耗双控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联动、全民参与。各地要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部门、属地和企业责任，加强宣传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节能降耗，建立多维有效、闭环落实的政策体系，奋力交出能耗双控高分答卷。

持续加强府院良性互动 提升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实效

10月15日，我市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暨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持续加强府院良性互动，提升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实效，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会议听取全市行政复议工作、行政审判工作情况通报，并研究审议《行政争议案件预警备案、化解处置和问责约谈三项机制》《关于加强综合治理切实解决行政非诉“裁执分离”案件执行难的意见》等文件。

姚高员指出，建立府院联席会议机制，是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重要举措，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府院要在合作重点上再深化，强化源头防范、提前介入和力量联动，建立健全行政审判法官联系镇街和重点部门等工作机制，切实增强预防化解行政争议能力；要在合作领域上再延伸，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深化府院联动，强化违法违规问题发现和处置能力，助推政府工作改进；要在合作实效上再提升，狠抓联席会议审议事项督促落实，加强行政执

法、行政复议等与行政审判工作衔接，为法院系统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创造良好条件、提供坚实保障。

姚高员强调，预防化解行政争议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晴雨表和方向标。要紧盯目标强攻坚，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坚持重点批案“一把手”亲自抓、领导包案化解常态化，做好诉前、诉中、诉后全程调解，多元化、多渠道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多措并举推动行政诉讼案件数和败诉率“双下降”。要聚焦重点补短板，狠抓“裁执分离”案件清零、“行政协议”案件遏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提升，深入开展行政复议“以案治本”专项行动，以补短实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要健全机制抓落实，完善信息互联互通、定期联席研判、败诉案件复盘机制，确保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取得实效。

市政府常务会议 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

10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研究部署四季度经济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奋力续写创新史、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同时，要清醒地看到“稳中有忧、稳中承压”，高度警觉、高度关注企业“缺芯”“缺箱”“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持续增大，能耗双控和电力保供双重压力叠加，疫情对经济的阶段性冲击仍时有发生，务必加强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全力攻坚冲刺

“全年红”。

会议强调，要对标对表冲刺四季度，统筹好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今年工作和明年计划、面上工作和重中之重工作、发展和安全，不折不扣落实年度任务，奋力交出全年经济高分报表，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要着力攻坚短板领域，牢固树立“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意识，逐项制定实施补短方案，推动工作提速提质、指标晋等升位。要着力攻坚重大项目，按照重大项目“百日攻坚”行动要求，突出招引产业项目、制造业项目和行业链主型、龙头型、科技领先型项目，加速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建成投用。要着力攻坚工业保稳，深入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

涅槃”攻坚行动，“一企一策”精准帮扶企业纾困解难，研究储备惠企纾困政策，及时刚性兑现政策。要着力攻坚服务业提质，加快集聚培育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城市经济，大力培育发展“温州新消费”，强化服务业发展空间保障。要着力攻坚能耗双控，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坚持有保有压，精准做好电力保供，多措并举保障优质企业生产用电。要着力攻坚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营造平安稳定发展环境。要着力做好明年工作谋划，聚焦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以数字化改革为统领，对标对表先进城市，谋划推出一批牵引性的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能耗双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我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成立大会。

9日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政协十一届三十三次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重点国控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推进会。

11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18号台风“圆规”防御工作视频部署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张健参加全省十大海岛公园建设推进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王石红参加“永远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报告会。

13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能耗双控和电力保供对企业影响及应对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张健参加省“双减”专题工作会议

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张健列席。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府院联席会议暨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推进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张健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房地产市场风险处置推进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第十五次省出口和消费专班工作视频会议。

19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能耗双控督查组在温督查。

2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我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21年长三角一体化县域水治理暨幸福河湖创新发展论坛。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2021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筹备情况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丽水参加全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深化“两万”行动工作部署会议。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王石红、张健、陈应许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张健、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张健参加全省体育工作会议。

27日

△ 姚高员市长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汪驰参加我市五大传统行业协会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问效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支持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行动计划发布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规委会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会、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张健、陈应许参加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张健、陈应许列席。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办〔2021〕6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21〕6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21〕6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 |
| 温政办〔2021〕6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21〕6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 |

温州市2021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1.25	-2.9	1060.62	13.7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1.13	-2.8	818.07	16.6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59.67	-16.5	976.63	1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4.21	-16.0	603.56	10.1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5734.33	7.0
#住户存款	亿元	—	—	8975.37	7.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5503.45	16.3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5	—	101.4	—
#食品烟酒类	%	100.8	—	100.7	—

全面提升产业链精密智治水平 “保姆式”守护企业健康成长

——瑞安打造省内首个产业链预警平台

瑞安作为全国工业百强和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培育县市，承接全省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试点工作，为企业平稳发展保驾护航，得到卢山副省长的充分肯定。

一、立足三项“顶层设计”，系统集成建平台

坚持立好“硬建、软驱、安防”三个支撑点建平台：一是实行“硬件免费”切入。由供电部门牵头搭建数字平台架构，设立市财政专项补偿资金，采用“政府全额投资、企业免费安装智慧电务入网”方式，首批实现1076家规上企业智慧电务全接入，现已逐步扩展到1563家重点企业和33个重点项目。二是推进“政企数据”贯通。通过专班运行方式，打通部门数据库至平台数据仓的传输通道；建立平台数据实时更新校准机制，由部门、镇街和企业第一时间校对核准异常数据。三是落实“分级安防”兜底。明确数据不得用于产业链预警以外的任何用途，数据使用权限由市政府审核；监测平台所有权归属经信部门，建设、运作、维护职能由电力部门承接；对企业侧登录端口实行严格权限管理。

二、充实三大“基础数据”，提能扩容育平台

坚持不断丰富平台数据仓，以三大基础数据为重点，逐步扩充用水、用工等数据：一是充实能源数据。从开展企业用电实名制整治，到分批次、分阶段推进智慧电务设备安装，实现重点工业企业智慧电务入网全覆盖，企业生产、生活、建设用电“三分离”，有效破解“户表不一”“一户多表”等顽固性难题，补齐了月电量数据滞后性短板。二是充实亩均数据。以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出发点，以全面开展“五未”土地清理和闲置厂房整治为落脚点，组织开展多轮企业用地实地排查，建立并定期更新企业用地数据库，亩均论英雄覆盖全部1.37万家工业企业，实现亩均信息系统无缝接入预警平台。三是充实税收数据。创新推出公平税负信息化系统，建立41个税收行业模型，通过联接预警平台，实行税务数据月末“预测”、月初“核准”，大数据管税和经济预测精准度持续提升。

三、拓展三大“应用场景”，精密智治用平台

开发三类七大应用场景：一是基于全时分析拓展“助企服务”应用。根据用电实时监测，划定“停产、减产、增产”等6种产能状态和“锐减、平稳、激增”3种环比状态，及时预警发现企业及项目苗头性、潜在性问题。二是基于全景监测拓展“两链提升”应用。通过“多能监测全景”等板块，匹配企业用电、税收、销售额等数据，精准分析“两链”及企业经营效率，有效杜绝瞒报、漏报、虚报等现象，累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问题120多个，为科学研判工业经济及“两链”运行趋势提供有效支撑。三是基于全程预警拓展“本质安全”应用。通过“安全用电监测模块”，对电气设备导线过热、过载、漏电等三大隐患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同时对4000多个站点实施专业电力运维托管，可第一时间发现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异常，并向用户手机发送预警信息，同步派发工单消除隐患。



▲2020年6月，开始入户为企业安装智慧电务系统



▲2020年6月，瑞安市工业用电实时监测平台投入使用



▲2020年7月，瑞安市产业链预警平台（一键通）投入试运行



▲2021年5月20日，卢山副省长调研瑞安工业经济运行实时监测平台



▲2021年5月21日，省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现场推进会在瑞安召开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